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7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被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珮綾

鍾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所提書狀，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8,400元。 理由：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具狀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719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638,35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2日止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總額為17,996,464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996,4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900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88,400元。
2	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3份，以利分別按址送達。

附表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5,953,821元	114年7月19日	3.32%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5,134,178元	114年7月2日	3.6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151,801元	114年7月4日	3.65%	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119,014元	114年9月10日	3.65%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79,544元	114年9月16日	3.6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